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韻菁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3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un1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小字第112397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修正法規及發布令各1份  
(53495868\_11239727400A0C\_ATTCH6.odt、53495868\_112397274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(皆紙本)

